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53號

原告 陳水成

被告 許順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本件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61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花市，將其所持有順一行銷有限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順一行銷有限公司大小章等物，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任意使用系爭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0年1

01 2月某日起，以暱稱「順德投顧」向原告佯稱：下載MetaTra
02 der4可投資美元指數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03 111年2月15日9時55分、11時4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56萬元、8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
05 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6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意見陳報狀陳稱：無答辯理
10 由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15 主張，堪認為實在。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17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
19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2 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另民事上之共
23 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
24 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
25 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
26 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27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
28 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
2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30 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1 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01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提供系爭帳
02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雖僅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
03 詐欺行為，然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屬共同
04 侵權行為人，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6 136萬元，核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
08 萬元，及自113年5月21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
09 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4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7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8 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張筆隆